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5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278，以下简称“优谷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优谷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优谷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13人¹，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²人，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上述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董事顾永久、魏强、周留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

¹ 实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最终为12人，拟参与对象顾杰因离职未参与认购，部分人员未全额出资，其自动放弃的持有份额不再重新分配，此次购买后累计完成1,910,000股，完成计划认购2,480,000股的77.02%。

² 王海波于2024年5月31日起任监事，5月31日起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监事孙兵、王海波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就公司修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含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黄苏静、魏强、靳春杰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17 日,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市协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份额 1,910,00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480,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不超过 2,480,000 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 1.4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拟参与对象顾杰因离职未参与认购,部分人员未全额出资,其自动放弃的持有份额不再重新分配,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最终为 12 人。此次购买后累计完成 1,910,000 股,完成计划认购 2,480,000 股的 77.0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考核年度,以 3 年为周期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每年分别进行考核,并根据三年考核情况于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后进行统一解锁。公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指标视为公司完成当年业绩考核指标:

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2024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2500 万元
2025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3200 万元
2026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4300 万元

注:上表中“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述 3 年业绩考核每完成一年的指标,即可获取在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

后解锁三分之一对应权益（若一、二期解锁出现小数差，则去除小数取整数，小数部分留存到第三期合并计算），若三年目标都完成，则锁定期到期可解锁全部股份，若三年目标未全部完成，则锁定期到期可解锁对应完成年度可享有权益。若公司年度利润完成情况未满足上述解锁要求，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由公司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持有人该年度对应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扣除相应已取得的分红，回购后合伙企业按照该金额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基础上，根据个人考核情况确定个人获受权益数量及解锁的数量，确定公司解锁的具体数量。

（1）公司对员工的考核周期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鉴于公司目前已执行的 KPI 考核计划，自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将同时每年对各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每位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的股份，对应考核周期第 1-3 年的比例分别是 1/3、1/3、1/3（若一、二期解锁出现小数差，则去除小数取整数，小数部分留存到第三期合并计算）。

（3）员工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分数，若个人在当年会计年度内平均考核在 60 分（60%）以上，且在当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也已达标的情况下，则激励对象个人获授当年股份数量=其认购份额*1/3*当年个人平均考核成绩%。若个人当年度考核低于 60 分（60%），则激励对象当年获授股份数量为 0。至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后，董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累计的获授数量进行统一解锁。

（4）因未能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无法获授的股份，则按员工持股计划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中负面退出情形处理。

（5）若在绩效考核周期中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则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在第二或第三个考核年度中 6 月 30 日前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则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需计入解锁份额计算，离职当年度及次年度（若有）

对应股份，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中非负面退出情形处理；

2) 在第二或第三个考核年度中 6 月 30 日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则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需计入解锁份额计算，截至退出上月月末财务数据年化后若无法完成当年业绩指标，当年激励对象对应获授股份按员工持股计划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中负面退出情形处理，退出对应下一年度（若有）获授股份按员工持股计划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中非负面退出情形处理。

例如：员工 A 认购 30,00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到 2026 年 A 平均每年最高可获授股份数量为 10,000 股。

（1）若公司 2024 年未能达成本方案约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不论 A 个人在 2024 年个人考核成绩如何，A 在 2024 年末不享有解锁额度，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定向回购并安排注销，该年度对应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扣除相应已取得的分红，合伙企业按照该金额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

（2）若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均达成本方案约定的公司业绩目标，A 个人在 2025 和 2026 年的考核成绩分别为 70 分和 80 分，则在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到时共可解锁股份数量=0+10,000×70%+10,000×80%。

（3）若公司 2024 年未能达成本方案约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A 于 2025 年 3 月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则公司将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 A 持有的 30,000 股，对应回购金额=10,000*(实际出资价格-每股已获分红)+20,000*(实际出资价格-每股已获分红)*(1+3%或 5%)，计息周期按照实际持有的时间为准，若不满 1 年按照持有时间进行加权平均计息。

（4）若公司 2024 年未能达成本方案约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A 于 2025 年 10 月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且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年化后已无法完成当年业绩考核指标，则公司回购 A 持有的 30,000 股，对应回购金额=20,000*(实际出资价格-每股已获分红)+10,000*(实际出资价格-每股已获分

红)*(1+3%或 5%)，计息周期按照实际持有的时间为准，若不满 1 年按照持有时间进行加权平均计息。

(二) 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具体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三) 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加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立符合《监管指

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合伙企业持股满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账户之日起3年，即36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1、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2、锁定期内，除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七章第（四）款约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

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6、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7、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参与对象的人数及认购份额的变化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在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包括负面离职退出情形）、中性退出及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 负面退出情形（包括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具体包括：

a、业绩考核周期内员工主动提出辞职得到公司同意；

b、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及/或分、子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②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退出情形，即负面退出情形，具体包括：

a、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或约谈协商离职；

b、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因其他员工个人过错导致公司与其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c、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d、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e、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例如对公司或其业务、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f、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g、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中性退出情形：

①参与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 正面退出情形：

①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参与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②参与对象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③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④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⑤参与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持有人在退休后需承诺不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

⑥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4）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情形	期间	退出形式
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者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解锁后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中性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或者由公司进行回购，转让或回购退出的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3%的利息”，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解锁后	方案a：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b：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正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或者由公司进行回购，转让价格或回购退出的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5%的利息”，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解锁后	方案a：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b：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3、其他情形下的处理

情形	处理方式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死亡	合法继承人不自动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参考“正面退出情形”，区分锁定期内和锁定期外，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
持有人离婚	配偶不得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申请司法查封或主张分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成为公司股东，此条款视为持有人与其配偶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财产的婚内约定，持有人与其配偶的其他约定与此不符的，以此条款为准。

4、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需退出的情形，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未发生上述正面、中性、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申请内部转让份额或在二级市场转让股票：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持有人代表自收到持有人申请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决议，自持有人代表决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或者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内部份额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二级市场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董事顾永久、魏强、周留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7）、《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8）等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监事孙兵、王海波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监事会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修订稿）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黄苏静、魏强、靳春杰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 年 4 月 17 日，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市协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份额 1,910,00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合法合规且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6日

